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9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B1生於民國000年0月00

日，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檢驗其有高濃度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茲相對人C1即B1之生母坦承其產前持續使用毒品，致甫出生之B1受物質濫用，雖B1現無戒斷症狀，然B1之心臟與腦部超音波仍顯示異常，需追蹤檢查，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受緊急安置保護之需求，於113年8月13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7月9日止。又C1之生活環境極不穩定，自身及周遭親友皆有持續接觸毒品之紀錄，且仍有多筆債務待清償，家庭處遇計畫成效亦不彰，現因案經通緝而聯繫無著，足徵C1無能力扶養照顧B1，聲請人並已對C1提出停止親權等事件之聲請。復查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B1，為確保B1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7月10日起至115

年10月9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01 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
02 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
03 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
04 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5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6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
12 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
13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法裁版）、代號與姓名對照
14 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63號民事裁定等證據為
15 憑，堪信屬實。本院審酌B1甫出生即有毒品陽性反應，並經
16 檢查其心臟與腦部超音波俱顯示異常，需持續追蹤檢查。又
17 因C1於懷有B1時即曾使用毒品，影響B1身體健康甚鉅，且C1
18 與B1親子會面期日，多次無故未出席且聯繫無著，足徵其態
19 度消極，缺乏問題識別能力，欠缺系統性思考，均以逃避心
20 態面對處境，復無穩定工作並有數筆負債，且因案經通緝
21 中。另參諸C1明確表達出養B1之意願，益徵其確無親職能力
22 得照顧B1。復查無其他適宜為替代性照顧保護B1之親友，為
23 確保B1之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
24 不足以提供B1適當之照顧及保護。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25 請，尚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併諭知應

27 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29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01 官 劉子健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
02 送達後1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04 華
05 民 國 115 年 6 月
06 24 日 書記官 張馨元